

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